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追缴公司股东出资的表决通知**

(2023)粤06破39号

(2024)森岛破管字第1-7号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3年12月19日依法受理河源爱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下称“森岛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粤06破申36-1号】，并于2024年1月15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森岛公司管理人【（2023）粤06破申36-6号】。现请各位债权人就追缴森岛公司股东未履行出资款的方案进行表决。

一、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管理人从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森岛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显示，冯锡新是森岛公司唯一股东，认缴人民币200万元，占100%股权。

森岛公司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20年7月20日，森岛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资至200万元。

2. 2020年10月16日，冯锡新将持有的森岛公司10%股份转让予徐秋凤，10%股份转让予姚文胜。



3. 2022 年 10 月 27 日，徐秋凤及姚文胜又将持有的森岛公司 10% 股份转回予冯锡新。

即，目前冯锡新作为森岛公司的唯一股东，认缴 200 万元，占 100% 股权。

从森岛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内容显示，冯锡新认缴的 200 万元出资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缴足，但是并未有相关的验资报告。

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冯锡新的代理人邮寄送达《关于移交财务账册等资料及征询函》，询问冯锡新关于森岛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要求其提交相应出资证明。冯锡新的代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答复管理人称：“冯锡新暂时无法出资证明”。管理人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大塘支行调取森岛公司基本账户 80020000011741856 的银行账户流水，并未显示出资款的入账记录。

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森岛公司唯一股东冯锡新的代理人邮寄《关于补缴出资的通知》，要求其限期补缴。截至目前，管理人暂未收到相关款项或已出资的证据材料。

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

出资期限的限制”之规定，森岛公司股东冯锡新未向管理人提供已实际缴纳 200 万元注册资本的有关证明，管理人有权向佛山中院提起诉讼，主张追缴股东未履行的出资款。

三、风险分析

（一）通过诉讼方式追缴股东未履行的出资款，将产生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管理人暂以股东冯锡新目前未能证明已经实际出资的 200 万元为争议标的，将产生的诉讼费金额为 22,800 元。诉讼费用属于破产费用，依法由债务人的财产随时清偿，但目前森岛公司的破产财产并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

（二）存在执行不能的风险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信息显示，森岛公司为自然人独资企业，股东为冯锡新。管理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冯锡新所涉执行案件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冯锡新尚有 1 件执行标的额为 851,637 元案件未履行完毕。因此，通过诉讼方式追缴冯锡新未履行的出资款，即使能够得到佛山中院判决支持，仍极有可能存在判决内容实际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处置方案

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管理人建议不再由管理人向森岛公

司股东追缴未履行的出资款。

鉴于森岛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如债权人认为需由管理人提起诉讼，向森岛公司股东追缴未履行的款，应当垫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相关费用，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将垫付费用划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垫付费用暂以一审诉讼费为参考，金额为 22,800 元，具体垫付金额以《破产费用垫付协议》为准。若胜诉的，管理人将依法退还债权人所垫付的费用），若存在如下情况，将视为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处理方案：

1. 债权人表决不同意管理人建议的处理方案，但不同意垫付费用的。

2. 债权人表决不同意管理人建议的处理方案，且表示同意垫付案件诉讼费及其他必要费用，但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或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后未依约履行垫付义务的。

3. 债权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回复、逾期回复或逾期提出异议的。

如债权人认为需由管理人向森岛公司股东追缴未履行的出资款的，应当垫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如债权人认为需由管理人向森岛公司股东追缴未履行的出资款，但不愿意垫付有关费用的，视为同意不

再由管理人向森岛公司股东追缴未履行的出资款。

如管理人未通过诉讼程序向森岛公司股东追缴未履行的出资款的，个别债权人可以在佛山中院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前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因此追缴所得的出资款应归入森岛公司财产，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分配。

五、表决事宜

现管理人提请各位债权人对上述追缴森岛公司股东未履行的出资款的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债权人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债权人表决票》，视为各位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债权人表决票》

附: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是否同意管理人不再追缴森岛公司股东未履行出资款的方案	同意	不同意, 但愿意垫付相关费用	不同意, 但不垫付相关费用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 但愿意垫付相关费用”或“不同意, 但不垫付相关费用”打“√”。 2. 请于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 15 日内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 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 视为同意上述方案。 3. 管理人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周律师 0757-81857071-820、13590673558。 钟律师 0757-81857071-823、15975723847。			